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7/2021\_2022\_\_E5\_8D\_B0\_E 8\_8A\_B1\_E7\_A8\_8E\_E7\_c46\_77910.htm 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商事 凭证、权利证照、会计帐簿种类繁多,究竟对那些凭证征税 呢?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已明确地作了列举,没有列举的则不 征税。应纳税凭证的具体范围有五大类:第一类:购销、加 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 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等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。 第 二类:产权转移书据,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、商标专用权 、专用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;第三类:营业帐簿 ,包括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设立的各种帐册;第 四类:权利许可证照,包括房屋产权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商 标注册证、专利证、土地使用证; 第五类:经财政部确定征 税的其他凭证。 由于目前同一性质的凭证名称各异,不够统 一,因此,对不论以任何形式或名称书立,只要其性质属于 条例中列举的征税范围的,均应照章征税。有些业务部门将 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银行借款、财产保险等单据作为合同 使用的,亦应按照合同凭证纳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